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61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港麻涌港区淡水河口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扩建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东莞港麻涌港区淡水河口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扩建工程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码头工程位于倒运海水道河口河段右岸，一期码头下游侧，距上游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约2.3公里。工程所处河段较顺直，河面宽约400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建设规模与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相适应，同意扩建码头选址方

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扩建码头设计采用高桩梁板结构，顺岸布置，前沿线总长 190 米，设计代表船型采用 2 万吨级散货船（164 米 × 25.0 米 × 9.8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下同）、1 万吨级散货船（135 米 × 20.5 米 × 8.5 米）、5000 吨级散货船（115 米 × 18.8 米 × 7.0 米）和杂货船（124 米 × 18.4 米 × 7.4 米）。基本同意《东莞港麻涌港区淡水河口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扩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码头平面布置要求，码头前沿线伸出堤岸约 42 米，与相邻码头前沿线平顺衔接；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50 米，与规划主航道边线距离约 53 米，码头及前沿停泊水域未占用航道；码头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长轴 410 米，短轴 246 米，需利用部分主航道。工程建设对河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船舶掉头作业对航道通航有一定影响，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码头施工及营运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海湾石化码头等相邻码头的影响分析，做好沟通协调，落实有关协议和调度方案；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根据实际水深情况，合理配载，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水域的维护，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